

## 附件 11

## 环保会第 MEPC.164(56)号决议

2007 年 7 月 13 日通过

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  
附则的修正案

(指定南非南部水域为特殊区域)

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有关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(本委员会)在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方面所赋予本委员会的职责的第 38(a)条，

注意到《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(以下简称为“1973 年公约”)第 16 条和《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》(以下简称为“1978 年议定书”)第 VI 条共同规定了 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，并授权本组织适当的机构审议和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公约(《73/78 年防污公约》)的修正案的职责，

审议了《73/78 年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38.2.5 条和附则 IV 第 11.1.1 条的建议修正案，

1.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d)条，通过了《73/78 年防污公约》附则 I 和附则 IV 的修正案，文本列于本决议的附件 1 和 2 中；
2.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f)(iii)条，决定上述修正案应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视为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前，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其合计商船总吨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 50%的缔约国向本组织提出反对该修正案；
3. 吁请缔约国注意，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g)(ii)条的规定，上述修正案将在根据上述第 2 段接受的日期后，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；
4. 请求秘书长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(2)(e)条的规定，向《73/78 年防污公约》缔约国散发本决议及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；并
5. 进一步请求秘书长向非《73/78 年防污公约》缔约国散发本决议及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。

附件 1

**《73/78 年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修正案**  
**(特殊区域外的接收设施)**

由以下文字代替第 38.2.5 条：

“油污舱底水和其他残余物不得根据本附则第 15 和 34 条排放的所有港口；和”

附件 2  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的修正案  
(生活污水排放)

由以下文字代替第 11.1.1 条：

- “1 船舶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外，使用主管机关按照本附则第 9.1.2 条所认可的设备，排放业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，或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排放未经粉碎或消毒的生活污水。但不论哪种情况，不得将集污舱中储存的生活污水，或来自装有活动物处所的生活污水即刻排光，而应在船舶以不低于 4 节的航速航行时，以适当的速率排放；排放速率应经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<sup>8</sup>制订的标准予以认可；或”

\*\*\*

---

<sup>8</sup> 参见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以第 MEPC.157(55)号决议通过的船舶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的速率标准的建议。